

# 政府采购合同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2025 柳州马拉松暨警察马拉松赛事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4-C3-991099-GXHC

合同甲方：柳州市体育局

合同乙方：广西新中体育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新中体育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603277202414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体育局

采购计划单编号：LZZC2024-C3-02413

供应商（乙方）：广西新中体育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新中体育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名称及编号：2025 柳州马拉松暨警察马拉松赛事服务采购（LZZC2024-C3-991099-GXHC）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内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活动名称：2025柳州马拉松暨警察马拉松赛事服务

二、合作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比赛（或活动）结束。

三、活动地点：广西柳州市。

四、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1,396,000.00）。

五、采购需求：

乙方负责承担赛事总体策划、参赛选手招募、嘉宾接待、中国田协赛事认证、竞赛组织和器材保障、志愿者管理及培训、媒体宣传推广、网络直播、电力保障、通信保障、后勤保障、赛道和场地布置、氛围营造、赛事安全保卫、医疗救护、应急处置、各类资料印制、赛事前期安排等工作及其实施工过程中和赛后总结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具体要求落实以下方面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赛事总体策划：包括但不限于 VI 视觉效果、赛事主题口号、通过赛事举办所要达到的目标及其实施路径、赛事形象设计、本次赛事线路制定及特点描述等，要求能充分展现马拉松赛事特点、地方特色、易于传播。

（二）参赛选手招募：2025 年参赛运动员约 35000 人。

（三）竞赛组织保障：负责 2025 年柳州马拉松暨警察马拉松全部竞赛组织工作。赛事技术代表、技术官员、竞赛主管、裁判员的具体人员名单由乙方与中国田协、柳州市体育局商讨安排，乙方须协助招募及培训部分本地裁判员。同时，乙方负责按照竞赛需求提供各类保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马拉松全部竞赛组织工作，内容包括：制定马拉松线路、起终点计划（设置方案），召开新闻发布会、制定和制作竞赛规则、规程、赛事日程等。

2. 承担赛道认证指导服务费及赛道丈量专业人员往返差旅费、出差期间的食宿费等。

3. 承担中国田径协会派出的赛事技术代表、技术官员比赛期间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差旅费和劳务费按同类赛事相关标准执行；承担赛前裁判员技术会议、察看线路、赛事当天用车等工作的费用；

4. 协助采购人本地赛事总管、裁判员等裁判队伍的招募、培训、食宿和差旅费及工作开展，承担食宿费、差旅费等所有工作费用。

5. 提供 2025 年柳州马拉松暨警察马拉松获奖选手的奖杯、证书、鲜花，提供赛事奖牌。

6. 提供赛事所需的选手号码布、参赛服、参赛包、奖牌；赛事志愿者及医疗志愿者服装；裁判服（满

足赛事需要的数量)等。

7. 协助确定比赛要求的 2025 年柳州马拉松暨警察马拉松全程马拉松、半程马拉松所有选手所需的感应器计时系统和感应计时芯片(应符合中国田协认证标准,计时点设置符合中国田协要求)。根据赛事相关需求租赁车载、悬挂、支撑型计时器并提供相关服务。提供满足比赛要求的裁判员、后勤保障人员无线通讯系统和设备。提供裁判所需的电脑、打印机和相应耗材。

8. 为所有参赛选手、赛事技术代表、技术官员、竞赛主管、裁判员、志愿者、赛道摄影师等相关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含突发性死亡保险赔付)。

9. 设计制作提供各类证件、印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参赛者证书(电子版)、志愿者证、车辆通行证、媒体记者证、工作人员证、裁判证、官方手册、裁判员手册、志愿者手册、志愿者证书印刷等满足赛事需求。

10. 负责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的建设及维护,开通赛事报名通道,做好赛事组织报名工作,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审核,确保符合参赛条件及要求,组织落实参赛人员及工作人员在相应承诺书上签字。

11. 负责开(闭)幕式(含起跑式和颁奖仪式)组织工作(包含邀请专业主持人)及现场氛围营造。

12. 负责指导并完成中国马拉松 A1 类赛事申报工作。

13. 负责制作柳州马拉松赛事宣传、总结的 PPT 及宣传视频。

14. 2025 柳州马拉松暨警察马拉松赛事筹备、比赛期间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5. 负责报名公众号以及乙方报名页面及相关报名群免费发布柳州市相关酒店和旅游线路、旅游推荐、旅行社等信息。

#### (四) 志愿者管理及培训:

1. 乙方负责志愿者的管理培训、用餐,做好志愿者的培训、岗位分配和比赛期间的集结投放。

#### (五) 医疗救护:

1. 负责医疗保障费用的支付,协助卫健委制定医疗救护方案组织及实施,按国家马拉松 A1 类赛事要求标准配备。

2. 负责落实具有医师执业证,其他急救证书(AHA 急救证书、红十字救护员证等专业救援团队)的急救跑者。并配合赛事运转工作,承担该团队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负责协调该团队与医疗志愿者的相关配合工作。

3. 协助落实满足赛事医疗保障所需的 AED(便携式除颤仪)。

4. 根据比赛期间情况做好防控防疫工作。

#### (六) 赛事安全保卫:

1. 制定赛事总体安全保卫方案,协助公安做好赛事起终点及赛道安全保卫工作和赛道封控,支付公安(保安公司)安保及封路费用。

2. 协助制定赛道管制信息,在公安部门同意后对外发布。

3. 协助制定赛道隔离措施,协助做好起终点及赛道内相关隔离。

#### (七) 媒体宣传推广:

1. 负责制定各类媒体宣传推广方案,明确赛前、赛中、赛后在中央、省、市媒体和社会类实体广告的具体宣传推广计划。宣传推广的内容、途径等须符合法律规定及相关文件要求,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2. 配备媒体宣传推广专职团队，配合赛事宣传片拍摄；招募马拉松赛道摄影师；采用形式多样的新媒体手段，策划富有传播力的预热活动，不断提高赛事知晓度、参与度。

3. 提供比赛报名、新闻发布会、领取参赛包、比赛当日等全流程新闻信息。

4. 负责公交站、火车站、重要城市地标等线下的宣传。

5. 承担媒体集中采访的交通、餐饮、住宿等相关费用，提供服务保障。

6. 负责 2025 年柳州马拉松暨警察马拉松，必须在高流量平台进行网络全程直播（如：抖音、快手等 APP），根据上级要求完成央视直播工作。

#### （八）后勤保障（包括但不限于）：

1. 承担嘉宾、赞助商、相关媒体记者等接待工作及相关费用（嘉宾人数由甲方确定）。

2. 提供嘉宾出席赛事当天服装；提供赛事官方配速员衣服及装备；与参赛规模相匹配数量的参赛选手参赛 T 恤；

3. 提供专业的马拉松起跑及颁奖仪式的主持人。

4. 提供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的饮用水；为赛事提供足够数量的纸杯。为赛事提供足够数量的吸水海绵，质量需符合相关行业标准。为赛事能量补给站提供数量足够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能量胶、各类食品。为赛事提供参赛、完赛包，数量应不少于参赛总规模。

5. 规划及布置赛事所需的移动公厕及赛道垃圾桶的设置，保障赛前、赛中、赛后环境卫生。负责赛后选手服务组织实施（应设置足够的拉伸服务区，并拉伸理疗服务人员等）。负责赛前、赛中、赛后选手及其他社会关切的咨询服务。

6. 乙方负责参赛选手、裁判员、志愿者、工作人员、观赛人员等相关赛事人员的赛事保险以及马拉松赛、马拉松博览会期间的公众责任险的购买，选手人身意外险、猝死险、中暑身故险。需要购买的保险种类的基本要求是：公众责任险的保险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选手人身意外险保险金额每人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猝死险金额每人不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中暑身故险金额每人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所签订的保险合同条款需要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赛事期间所有安全责任有乙方负责。

#### （九）赛道和场地布置：

按照马拉松 A1 类比赛的标准要求进行赛道布置，包括里程提示牌、补给提示牌、导引提示牌、地贴指示、沿线饮用水和饮料食品补给站、医疗站、隔离带、活动桌椅、赛道物流货车、各类宣传广告牌和道旗、注水旗、搬运工人、A 字板、安全提示牌、应急联系牌等。合理规划参赛人员、工作人员、观赛人员的进场离场路线指引，确保赛事有序开展。

乙方负责起终点场地：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LED 屏幕，医疗指挥部、媒体记者采访区、嘉宾休息区、存取包区、组委会指挥中心、安保指挥部、摄影台、起点检录区、留影区、采访背景墙、主背景墙、起点拱门、终点拱门、主席台和颁奖台、音响及视频系统、终点成绩统计区、终点物品发放区、终点衣物领取区、冲刺带、领奖台等。

#### （十）氛围营造：

负责设计赛道两侧氛围营造方案，负责部分当地政府组织赛道两侧氛围营造的节日组织，制作横幅、手摇旗，纹身贴等。

（十一）应急预案：制定赛事应急预案，并按预案准备和应对。乙方第一时间及时有效处理应急事项、

投诉事项或涉诉讼纠纷，不得侵害甲方及主办方权益，给甲方及主办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十二) 各类资料的印制与发放：各类赛事资料的样稿须交当地政府审定，经同意后印制并及时发放到位。

(十三) 赛事前期安排：做好赛事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官方网站、微信建设、报名系统建设等。负责官方网站、微信、报名系统管理、维护，扩大赛事知名度。

(十四) 负责赛事所有经费支付，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十五) 其它：

1. 乙方进行招商，收取参赛费用，通过市场运作等多渠道筹措资金，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2. 乙方应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约定各项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当地政府交待的事项）及中标人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

3. 乙方应按当地政府和赛事组委会的要求开展工作，如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及时向当地政府提出，双方书面协商同意后实施。维护赛事组委会和当地政府的声誉和利益。

4. 乙方与当地政府的宣传、公安、医疗、交管、旅游、外事、市政、食药、电力、通讯等职能部门之间的对接沟通，安排人员在赛事组委会下设的各办事机构，设置并相应组成相关项目组，合理确定各组工作人员，全程参与组委会各办事机构的工作，做好赛事的各项筹备和保障工作，确保赛事安全、成功举办。

5. 乙方提供的有关设计方案的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6. 乙方须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7. 本次赛事执行中相关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的人力财产安全及物料租赁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意外损失由乙方承担。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所承担的赛事全部工作结束止。

六、付款方式：

1. 甲方与乙方签订协议后，乙方提供详细的赛事（或活动）组织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审核通过，十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将金额为合同金额 50% 的有效发票、赛事组织方案、安全工作方案（至少包含应急处置、安保、医疗卫生救护、风险排查工作方案等内容）送至甲方，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发票金额并转入乙方基本账户作为预付款，即（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元整（¥698,000.00）。

2. 待比赛（或活动）全部结束，通过书面验收全部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剩余合同金额开具的有效发票、赛事总结报告、秩序册、成绩册、图片视频资料、满意度测评表等送至甲方，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发票金额并转入乙方基本账户。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分期付款时间均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进度以柳州市财政下达的资金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若乙方在承办比赛（或活动）过程中存在任何有违比赛（或活动）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或违反国

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精神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乙方承办比赛的权利，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3天内全额退还，逾期，甲方有权按已支付金额每天3%收取滞纳金。

2. 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可随时抽并监管乙方相关的资金使用情况。

3. 甲方有责任和义务指导乙方承办比赛（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策划、宣传、执行、总结等多个环节，并协助乙方进行工作人员、裁判员、志愿者等的组织抽调及活动场地的相关协调工作。

4. 甲方按约定将经费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5. 甲方负责所有赛事（或活动）的总体安排，并及时将赛事（或活动）的时间告知乙方。

6. 甲方应通过多种方式，确保比赛能够公平、公正、公开的进行。

7. 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突发疫情、自然灾害）时，甲方有权利直接叫停比赛（或活动）。

8. 甲方拥有赛事活动的承办权，赛事活动场地的公益广告权。

9. 其它甲方享有权利的行为。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不得将主体执行工作转包他人。

2. 乙方应针对赛事（或活动）提前确定好工作组织机构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宿、行、赛等），所有策划方案需提前甲方备案。

3. 乙方必须为所有参赛（或活动）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购买体育比赛意外伤害保险，不得遗漏，如遗漏造成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对遗漏行为进行惩罚，即遗漏保险金额5-10倍的罚款。

4. 乙方要有足够的工作人员来筹备和执行赛事，存在现实困难的，须与甲方进行沟通协调。

5. 乙方须根据实际情况对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使其具备胜任其所负责的具体工作事项的能力。

6. 乙方在比赛（或活动）开始前两天完成比赛（或活动）场地的搭建、维护、清理、现场布置等各项工作，使其具备随时可正常举行赛事的状态。

7. 乙方必须确保比赛（或活动）场地、比赛（或活动）器材、比赛（或活动）用品等符合各单项比赛（或活动）的竞赛（或活动）规范要求以及观众观赛要求。

8.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或协助开展报名工作、收集报名材料及资格审查、制作参赛（或活动）证件和工作人员证件等。

9. 乙方协助组织领队会和抽签工作。

10. 乙方协助赛事主办方选派裁判员等技术人员。

11. 乙方应根据赛事（或活动）主办方要求做好赛事官员、运动队、裁判组的报到接待，以及领导、嘉宾的邀请等工作。

12. 乙方负责比赛（或活动）过程中的现场协调和管理工作。

13. 乙方在承办比赛（或活动）中发现任何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行为，应立即制止，并迅即向甲方报告。

14. 乙方根据赛事（或活动）主办方要求组织好开幕、闭幕、颁奖仪式等活动。

15. 乙方制作印刷并发放比赛（或活动）秩序册和成绩册。

16.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或协助联系裁判组编排赛程、收集比赛（或活动）结果等信息。

17. 乙方根据赛事（或活动）要求印制奖牌、奖状、锦旗等，并按甲方需求采购和发放奖品。

18. 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收集赛事（或活动）数据资料。
19. 在符合比赛（或活动）规范要求、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制定疫情防控、安保、医疗、应急等方面的应急处置预案，根据预案做好赛事（或活动）全程的安保、疫情防控、医疗、应急等服务，并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各类安全隐患排查。
20. 乙方必须确保比赛（或活动）场地符合防火、紧急疏散和举办同等体育赛事消防的要求，并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相关防控工作。
21. 乙方负责拟定本次赛事（或活动）的安全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处置、安保、医疗卫生救护、风险排查等内容，并预先安排应急活动小组，应对突发事宜，确保赛事（或活动）安全顺利。
22. 乙方在开赛前必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应急处置演练，以确保遇有情况能有效应对。
23. 乙方在赛事（或活动）期间必须要配备充足的且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保卫人员、卫生勤务人员、急救医疗队伍或医务人员等。
24. 乙方有责任采取措施以杜绝观众向场内投掷杂物、不文明语言和暴力事件的发生。
25. 如因极端天气或突发自然灾害导致安全隐患存在，或其他因素不适宜进行比赛（或活动）的，乙方应立即与甲方商议，尽可能将影响和损失降到最低，如偶遇极端天气或突发自然灾害时，乙方有权先暂停赛事（或活动），后3小时内尽快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救助措施，妥善处理停赛后相关事宜。
26. 在符合比赛（或活动）规范要求的前提下，乙方与甲方协商决定场地相关的设施器材用品等的选用，包括但不限于品牌、样式、数量、购买商家等。
27. 乙方具体负责赛事（或活动）的宣传、报道、造势、推广、制作广告宣传板等，以提高赛事（或活动）知名度和影响力。
28. 乙方应采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结合等方式多渠道进行宣传报道，包括但不限于横幅、宣传栏、报纸、电视、广播、传单、微信、网站等，尽可能将赛事（或活动）影响覆盖到全年龄段人群。
29. 在符合比赛（或活动）规范要求和以扩大赛事（或活动）影响力为目的的前提下，乙方在完成甲方需求的前提下，可以自行决定赛事（或活动）宣传方式、宣传手段、宣传时间等。
30. 在进行宣传推广时，乙方应采用合法宣传推广方式，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夸大其词、无中生有。
31. 乙方在开赛（或活动）前应针对具体赛事营造良好的比赛（或活动）场地氛围。
32. 乙方在征得赛事主办同意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电视或网络直播比赛。
33. 在确保赛事（或活动）能够顺利举办并符合相关文件精神和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乙方按约定的经费使用范围使用经费。
34. 乙方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工作人员费用、裁判员劳务费、比赛（或活动）场馆租赁费等赛事（或活动）相关费用。若在费用支付上存在困难的，必须事前与甲方进行沟通。
35. 乙方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至他处。
36. 乙方可收取纪律保证金，比赛（或活动）结束后如参赛（或活动）人员或队伍无违反相关规程纪律应当及时如数退还。
37. 乙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寻求社会赞助，填补资金缺口。
38. 乙方寻求社会赞助时，必须签订协议，并知会甲方。
39. 乙方在赛后（或活动后）要做好相关比赛器材的拆卸、回收、清点、装箱和搬运等工作，并做好

比赛（或活动）场地相关的恢复、后勤工作。

40. 乙方应当配合赛事主办方做好赛事满意度测评工作。

41. 乙方要于比赛（或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赛事（或活动）相关文字、图片、音视频资料、秩序册、成绩册、赛事总结、满意度测评表等交于甲方存档备案。

42. 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乙方要虚心接受并迅即整改。若有困难的须及时与甲方沟通。

4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雇佣人员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妥善处理，与甲方无关。

#### 八、验收及违约

1. 赛事（或活动）结束后，由甲方组织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书面验收。

2. 验收项目为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以及采购需求所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和资金使用情况。

3. 乙方未能完成所有的服务内容，视为违约。甲方按未完成的数量从剩余的合同金额（尾款）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按未完成数量计算，每条扣除尾款的2%，扣完为止。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 九、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

3. 对于因本协议争议引起的纠纷，甲、乙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十、其他

1.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争端。

2.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自律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协议，并认真履行各自应尽义务。任何一方如不能履行协议中规定义务的，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3. 由于极端天气、突发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战争或赛事日程公布后政府部门的行政性命令（决定）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或难以控制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中规定义务、而非过失引起的，不视为违约。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双方在所有合理情况允许下为减轻影响或制定替代性安排而进行真诚的协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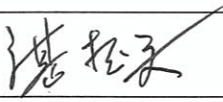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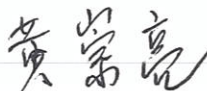
4. 涉及需采购的比赛器材、奖品等物品参数，双方可通过签定补充协议解决。

5.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如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而引起的任何纠纷或诉讼等，由当事方承担全部责任。

6. 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8.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div>甲方（章）：<br/>柳州市体育局</div> <div></div> <div>2024 年 12 月 26 日</div>        |                                                                                                                                                                 |
|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学院路 70 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 或委托代理人：                                                                    |                                                                                                                                                                 |
| 电 话：0772-2623595                                                                                                                                             |                                                                                                                                                                 |
| 电子邮箱：                                                                                                                                                        |                                                                                                                                                                 |
|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广雅支行                                                                                                                                                |                                                                                                                                                                 |
| 账 号：7060 0015 2011 1000 0048                                                                                                                                 |                                                                                                                                                                 |
| 邮政编码：                                                                                                                                                        |                                                                                                                                                                 |
| <div>乙方 1（章）<br/>广西新中体育有限公司</div> <div></div> <div>2024 年 12 月 26 日</div> | <div>乙方 2（章）<br/>广东新中体育集团有限公司</div> <div></div> <div>2024 年 12 月 26 日</div> |
| 单位地址：柳州市学院路 50 号鑫中联大厦 1 栋 1 单元 6-9-25                                                                                                                        | 单位地址：柳州市学院路 50 号鑫中联大厦 1 栋 1 单元 6-9-25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                                                    |                          |
|----------------------------------------------------|--------------------------|
| 电 话:                                               | 电 话: 020-29008788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港中路支行 |
| 账 号: 70100500000000034676                          | 账 号: 726363214798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12 月 26 日</p> |                          |